

证券代码：301359

证券简称：东南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6月17日（星期二）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7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18号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（含通讯视频方式）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仇文奎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-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3 人，代表股份 82,692,1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092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82,607,3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38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84,7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4 人，代表股份 1,918,4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63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33,6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5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84,7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（含通讯视频方式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仇文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82,612,8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2%。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管献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82,612,8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2%。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赵一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82,612,8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2%。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戴式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82,612,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2%。

1.05.候选人：选举张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82,612,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仇文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1,839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699%。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管献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1,839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699%。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赵一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1,839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699%。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戴式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1,839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699%。

1.05.候选人：选举张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1,839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699%。

表决结果：仇文奎先生、管献尧先生、赵一中先生、戴式忠先生、张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孙俊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82,612,8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2%。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常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82,612,8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2%。

2.03.候选人：选举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82,612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孙俊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1,839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698%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常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1,839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698%

2.03.候选人：选举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:1,839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698%

表决结果：孙俊科先生、常小东先生、赵元元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685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11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2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8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685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11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9%；反对 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523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8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685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11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9%；反对 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3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685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11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9%；反对 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3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8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684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11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8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685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11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2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8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686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13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7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4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8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685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11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2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8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685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

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11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2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8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685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11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2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8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686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13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7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4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8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叶远迪律师、屠梦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

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7日